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公司不设副董事长，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（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），公司不设副董事长，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5 日